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9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8,420,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29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庞庆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董事长庞庆华、董事王玉生、贺立新、刘斌、杨晓光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独立董事因事或出差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徐艳萍因事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中英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4,560	99.9961	65,700	0.003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3,460	99.9960	66,800	0.004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3,960	99.9960	66,300	0.004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5,060	99.9961	65,200	0.0039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88,354,560	99.9961	65,700	0.00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397,600	98.9666	66,800	1.0334	0	0.0000
3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398,100	98.9743	66,300	1.02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萍、李杨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6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1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16日
至2018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 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18/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7月13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7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8-37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8年6月22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50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万年)字00029号,借款期限为12个月。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万年(保证)字0001号。
2、2018年7月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GL-2018-004,借款期限壹年。该借款以公司万年厂的土地作为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万抵GL-2016-016)。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364,6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 以下同) 担保不超过122,400.00万元,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46,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66,8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28,900.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5,053.28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17,499.4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80,999.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1,670.3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14,884.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7,402.61	374,072.24	463,330.37	709,381.12	106,887.81	84,202.13

2018年1-3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6,090.59	375,099.18	500,991.41	172,501.27	49,258.01	38,720.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万年(保证)字0001号)的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万年支行(乙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7年01月01日至2020年01月01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5,00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实现债券的费用不包括在上述之最高余额内。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争议解决: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万抵GL-2016-016)
抵押人(甲方):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抵押财产:甲方“万国用(2016)字第0711-4号”土地作为抵押财产,抵押财产暂定价值为25,739.96万元。
2、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
3、抵押财产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柒各工作日内到响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主合同变更: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以及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以及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减免。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担保随之转让。
5、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甲方应妥善地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
6、对甲方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处分抵押财产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7、抵押权实现: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本合同的抵押财产价值为暂定价值,最终价值为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若以抵押财产抵偿乙方债权的,抵押财产的价值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公平评估确定。乙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甲方。等
其他条款:抵押财产的保险、第三方妨碍、违约责任、送达地址、抵押财产清单、甲方陈述与保证等。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9,043.28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35,053.28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9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5%;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4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的通知,粮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质押期限为3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7月11日,粮油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2,018,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本次股份质押后,粮油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5,000,000股,占粮油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0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粮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粮油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粮油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535 债券简称:17海王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17年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6号),公司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
2017年7月,公司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度为5亿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20日、2016年5月27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海王生物CP001,债券代码:041762023)于2018年7月11日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了该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次付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27,000,000.00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6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行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宁行转债转股价格为:18.45元/股
调整后宁行转债转股价格为:18.01元/股
宁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8年7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宁行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S-D)/S;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即18.45元/股;S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前一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即16.60元/股;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即0.4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 (含税)”, 宁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18.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8-027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董事11名,实际参与董事11名;监事 3 名列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详见公司2018-025、026号公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18-02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公司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罢免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高级副总裁廖章勇、副总裁沈志伟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违背上市公司高管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详见公司2018-025、026号公告),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上述人员已经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罢免上述人员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罢免理由充分,罢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罢免廖章勇、沈志伟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1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通知:
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117,68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李汉华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0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将其中的10,993,700股转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转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993,7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还余5,123,986股未质押。
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5,99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4%,周晓璐女士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60,0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将其中的14,376,400股转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转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376,400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9%, 还余5,689,594股未质押。
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429,64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31%,李洁先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股补充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1,019,67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54%,还余49,409,968股未质押。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919,569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0%;郭志先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还余3,289,569股未质押。
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3,532,89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41%,合计质押220,019,775股,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77.6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27%。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10日、7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8-04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航天电子”)的 49%股权。2018年1月8日,公司与本次意向受让方北京东方智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智旗”)就浙江航天电子49%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55号《关于继续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于2017年12月3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70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07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与东方智旗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条款,东方智旗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推进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若未能在3个月内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在征得公司和标的企业大股东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延期。截至2018年4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尚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3个月内此次股权转让交易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的时限延期至2018年7月8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的编号为2018-015号《关于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9%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东方智旗送达的关于请求审批时限延后的商议函,截至目前,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东方智旗正在向其补充相关材料,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交易仍在审批中。经公司研究,并与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将《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时限延期至2018年11月30日。
公司将全力配合推进本次交易,有关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公告编号:临2018-023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朱敏女士的辞呈。因工作调动,朱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朱敏女士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
公司董事会对于朱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公告编号:临2018-024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孔建先生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孔建先生的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信息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